

一、税收基本概念

1. 什么是税收？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强制性分配，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与其他形式的财政收入比较，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基本特征。

税收的基本职能有三项：第一，筹集财政收入。税收收入是我国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近年来占我国财政收入的比重都在90%以上。第二，调节经济。税收在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调节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节地区、部门、行业发展差距，调节社会成员收入分配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第三，经济监督。税收涉及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是国家经济状况的一种综合反映。加强税收监督，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2. 什么是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是指一个国家在税收管理方面所建立的一整套制度，包括税收法规、征收管理制度、税收管理体制等内容。

税收法规是指国家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这是税收征收机关和纳税人据以分别办理征税、纳税事项的法律依据。

征收管理制度是指在税收征收管理方面制定的税务登记、账簿和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纳、税务检查、法律责任等

制度。

税收管理体制是指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税收管理权限的行政规范。

3. 税法的基本要素有哪些？

税法的基本要素包括：税种、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计税依据、税率、税收加征、减税、免税、起征点、免征额、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收法律责任等。

一、税种是指税收的种类，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不同的税种因不同的征税对象而相互区别。对于不同的税种，国家要制定不同的税收法规分别进行管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二、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例如，销售货物的企业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工资超过一定标准的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三、扣缴义务人是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例如，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四、征税对象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目的物。例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消费品，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的所得，房产的征税对象是房产。

五、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指各个税种的具体征税项目。例如，消费税的税目有烟、酒、化妆品等 11 个，营业税的税目有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等 9 个，资源税的税目有原油、天然气、煤炭等 7 个。

六、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量化表现，指计算应纳税额的根

据，可以分为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基本类型。例如，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的营业收入额（金额），资源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销售或者自用应税产品的数量（吨数或者立方米数）。也可以采用从价计征与从量计征相结合的复合计征方法。例如，白酒的消费税计税依据既有销售额，又有销售数量。

七、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其基本形式可以分为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三种类型。例如，营业税全部采用比例税率，一般为 3% 或者 5%；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采用 5% 至 45% 的 9 级超额累进税率；资源税全部采用定额税率。

八、税收加征是指在应纳税额的基础上加征一定比例的税额。减税是指在应纳税额的基础上减征一部分税额。免税是指对全部应纳税额免予征收。为了对某些特定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一定的照顾，我国的各项税收都有免税、减税方面的规定。

九、起征点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的起点。计税依据没有达到起征点的，免予征税；达到起征点的，按照全部计税依据征税。免征额是指税法规定的免予征税的数额，纳税人可以从计税依据中扣除免征额以后计算纳税。

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应当承担纳税义务的起始时间。不同税种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不尽相同。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十二、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以后缴纳税款和扣缴义务人发生扣缴税款义务以后解缴税款的具体期限，包括税款计算期限和缴库期限。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缴纳税款和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具体地点。

十三、税收法律责任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税务人员违反税法的行为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

4. 我国现行税制共有多少种税收？

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一共设有 29 种税收，它们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各类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遗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燃油税、社会保障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船舶吨税、印花税、契税、证券交易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和牧业税。其中，屠宰税和筵席税已经下放给地方管理，征收与否由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牧业税没有全国性的法规，征收办法由开征此税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燃油税、社会保障税、遗产税和证券交易税虽然已经设立了税种，但是没有立法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经从 2000 年起暂停征收。

2003 年，由我国各级税务机关、财政机关和海关组织征收的各项税收收入共计 20017.3 亿元，占当年我国财政收入总额的 92.2%，占当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17.1%。在各项税收收入中，增值税收入为 8068.2 亿元，消费税收入为 1210.8 亿元，营业税收入为 2868.9 亿元，各类企业所得税收入为 3047.6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为 1417.3 亿元，农业税收入为 427.2 亿元，关税收入为 923.1 亿元。在税收收入总额中，中央政府收入为 11604.0 亿元，占 58.0%；地方政府收入为 8413.3 亿元，

占 42.0%。

5. 每个纳税人都要缴纳 20 多种税收吗？

虽然我国现有 29 种税收，但是并不是每个纳税人都要缴纳这么多种税收。一般说来，工业和商业企业应当缴纳增值税，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和服务等类企业应当缴纳营业税，农业生产者应当缴纳农业税，盈利的企业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应当缴纳消费税，采矿企业应当缴纳资源税，从事房地产转让的企业应当缴纳土地增值税，企业的生产、经营账册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拥有房产、车辆、船舶的企业应当缴纳房产税（或者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税（或者车船使用牌照税）。公民个人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税法的规定，部分纳税人还可以享受一定的免税、减税照顾。

6.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人应当缴纳哪些税收？

目前，根据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的规定，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或者外国人的税种有 17 个，它们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燃油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船舶吨税、印花税、契税、屠宰税和农业税。

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投资兴办的企业，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在我国内地的纳税事宜，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人的纳税办法办理。

为了更好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人

才，我国在涉外税收方面实行了许多优惠政策，并已经陆续同日本、美国、法国、英国、比利时、德国、马来西亚、挪威、丹麦、新加坡、芬兰、加拿大、瑞典、新西兰、泰国、意大利、荷兰、原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巴基斯坦、科威特、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罗马尼亚、奥地利、巴西、蒙古、匈牙利、马耳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卢森堡、韩国、俄罗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毛里求斯、克罗地亚、白俄罗斯、斯洛文尼亚、以色列、越南、土耳其、乌克兰、亚美尼亚、牙买加、冰岛、立陶宛、拉脱维亚、乌孜别克斯坦、孟加拉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马其顿、埃及、葡萄牙、爱沙尼亚、老挝、塞舌尔、菲律宾、爱尔兰、南非、巴巴多斯、摩尔多瓦、卡塔尔、古巴、委内瑞拉、尼泊尔、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阿曼、尼日利亚、突尼斯、伊朗、巴林、希腊、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 82 个国家签订了关于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其中同 74 个国家签订的协定已经生效并且执行（截至 2004 年 7 月 1 日）。

7. 我国的税法是怎样制定的？

目前，我国有权制定税法或者税收政策的国家机关主要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

一、税收的基本制度由法律规定。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二、有关税收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或者根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三、有关税收的部门规章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其中有些重要规章要经过国务院批准以后发布，如《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

税收法律的制定要经过提出立法议案、审议、表决通过和公布四道程序，税收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要经过规划、起草、审定和发布四道程序。上述程序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

此外，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某些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某些地方性的税收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某些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税收规章。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中央政府不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征税。

8. 我国现行的税收基本法律、法规、规章有哪些？

我国现行的税收基本法律、法规、规章目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第38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5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文件(93) 财法字第 39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6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文件(93) 财法字第 40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03 年 11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2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7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 2 月 4 日财政部文件(94) 财法字第 3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1991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5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2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25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9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文件(93) 财法字第 43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 年 9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6〕90 号发布。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1951 年 8 月 8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件政财字第 133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5〕19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7〕27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8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5 年 1 月 27 日财政部文件财法字〔1995〕6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 年 10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4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1986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6〕90 号发布。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1951 年 9 月 20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件政秘字第 714 号公布。

《船舶吨税暂行办法》，1952 年 9 月 16 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同年 9 月 29 日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通告第 6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1988 年 8 月 6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 年 9 月 29 日财政部文件（88）财税字第 255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1997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4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细则》，1997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文件财法字〔1997〕52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法》，1958 年 6 月 3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1994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3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发布。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2004 年 2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8 号发布。

二、增值税

1. 什么是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生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是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一种税收。它改变了传统的流转税按照销售收入全额征税的做法，可以避免重复征税，有利于促进专业化生产和分工、协作的发展，被公认为一种比较科学、合理的税种。

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开始试行增值税，以后逐步推行。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是国务院于 199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与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施行。

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由海关代为征收管理），所得收入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增值税是我国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2003 年，增值税收入为 8068.2 亿元，占当年我国税收总额的 39.9%，居各税之首。

2. 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哪些？

增值税的纳税人包括在我国境内销售、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

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

企业租赁、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承包人为纳税人。

目前，我国的增值税收入主要来自从事制造业（其中主要有烟草制品业、食品加工和制造业、纺织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工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子通信设备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进口货物。

3. 哪些行为视同销售货物？怎样征税？

企业、单位或者个人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并且按照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销售代销货物；设有两个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将自己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体经营者，分配给股东、投资者，无偿赠送他人。

4. 什么是混合销售行为？怎样征税？

如果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如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称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生产、批发、零售者（包括以货物生产、批发、零售为主，兼营非应税劳务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按照其全部销售收入征收增值税；其他企业、单位、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不包括这些企

业、单位和个人设立的经营货物销售并独立核算的单独机构的混合销售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征收营业税。

增值税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当分别核算货物、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收入金额（以下简称销售额）。如果纳税人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地核算其销售额，税务机关将要求纳税人将其非应税劳务与货物、应税劳务一并缴纳增值税，并且非应税劳务适用税率从高。

5. 增值税的税率有几档？征税的货物和劳务有哪些？

增值税的税率分为零、13%和 17%三个档次。

一、出口货物适用零税率，但是规定的部分货物（如黄金、铂金、原油、原木、稀土金属矿、天然石墨、焦炭、炼焦煤、山羊绒、鳃鱼苗、某些援外货物等）和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如天然牛黄、麝香、铜和铜基合金等）除外。

二、下列货物适用 13%的税率：

（一）农业产品，包括粮食、蔬菜、烟叶（不包括复烤烟叶）、茶叶、园艺植物、油料植物、纤维植物、糖料植物、林业产品、其他植物、水产品、畜牧产品、动物皮张、动物毛绒和其他动物组织；

（二）食用植物油、粮食复制品；

（三）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四）图书、报纸、杂志（不包括邮政部门发行的报刊）；

（五）饲料、化肥、农药、农业机械、农用塑料薄膜；

（六）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煤炭。

三、原油、井矿盐和除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适用 17%的税率。

增值税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如果纳税人兼营适用不同增值税税率的货物和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适用税率不同的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如果纳税人不分别核算上述不同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税务机关在征收增值税的时候适用税率从高。

6. 什么是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标准是：

一、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的。

二、从事货物批发或者零售，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180 万元的。

此外，符合规定条件的某些小规模纳税人也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新开业的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企业，应当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对于预计年应税销售额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的，税务机关暂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如果开业以后实际年应税销售额没有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则应当重新申办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对于已经开业的小规模纳税人，其年应税销售额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在次年 1 月底以前申办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企业申办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应当提出申请报告，并提供营业执照，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银行账号证明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

县级以上国家税务局在初步审核企业的申请报告和有关资料以后，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一式二份发给企业填报。上述表格经过审批，一份交税务基层征收机关，一份退企业留存。对于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企业，在其《税务登记证》副本首页上方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认专章。

7. 一般纳税人怎样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

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时候，应当先分别计算其当期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然后以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以后的余额为实际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例：某工厂本月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200 万元，进项税额为 100 万元，该工厂本月应纳增值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2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 &= 100 \text{ 万元}\end{aligned}$$

纳税人在计算其应纳增值税税额时，如果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纳税人由于销货退回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由于进货退出或者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8. 什么是销项税额？怎样计算销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称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销售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例：某钢铁公司向某机械公司出售一批钢材，出厂价格为 500 万元，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该钢铁公司应当向机械公司收取的销项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text{销项税额} &= 500 \text{ 万元} \times 17\% \\ &= 85 \text{ 万元}\end{aligned}$$

9. 怎样确定当期销售额？

当期销售额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的计税依据，包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当期销售应税货物、应税劳务从购买方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价外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等费用，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纳税人应当按照当期销售额计算当期销项税额，在向买方收取货款、劳务收入以外同时收取。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 (1 + 增值税适用税率)

例：某图书城本月的图书销售收入为 113 万元（含增值税税额）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3%，该图书城不含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text{不含税销售额} &= 113 \text{ 万元} \div (1 + 13\%) \\ &= 100 \text{ 万元} \\ \text{销项税额}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3\% \\ &= 13 \text{ 万元}\end{aligned}$$

应税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均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

国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先按照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基准汇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套算得出的汇价）折合成人民币，然后计算缴纳增值税。不论以什么时候的汇价折算，纳税人都应当事先确定，而且确定以后 1 年之内不能变更。

如果纳税人销售应税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又没有正当的理由；或者有规定的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没有销售额，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纳税人近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或者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其销售额，据以征收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是指自产货物的实际生产成本，或者外购货物的实际采购成本；“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属于应当征收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还应当加计应纳消费税税额。

10. 什么是进项税额？哪些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增值税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称为进项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等），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二、纳税人进口货物，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三、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小规模纳税人销售的农业产品和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免税粮食，可以分别按照收购凭证、